

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房产交易中心

乙方：佛山市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佛山市三水区房产交易中心 2025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服务。

一、委托内容及事项

(一)服务内容：以相关财务报表、2025 年度部门决算等会计报表为依据，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。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
(二)服务时间：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完成时间为准；本项目服务期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到项目结算为止。

(三) 服务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

3. 验收标准：乙方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报告，并能通过财政（以省厅汇总采纳意见为准）审核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要达到 2026 年财务报告编制通知要求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工作，如果不合格供应商要在三日内整改达到要求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(一) 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,000.00元)。

(二) 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财政(以省厅汇总采纳意见为准)审核且提供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。

三、甲方义务及责任

(一) 甲方应给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(二)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,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失实,造成工作成果错误的,乙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(三)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,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及责任

(一) 乙方委派熟悉此类业务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,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,应征得甲方同意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满意的,可以提出更换要求,乙方应当至迟于收到甲方更换要求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更换,接任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同类业务经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协议签订后,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,乙方无故违约的,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,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如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(包括法定情形或遭遇不可抗力等)导致合同确需终止的,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在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,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,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迟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,不免除其违约等法律责任。

(二)若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范围的承诺的,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,并可要求乙方退回款项;属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,无论在终止本合同前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为甲方所应用的,乙方均应退回全部费用。

(三)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,每迟延一日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%的违约金,迟延 15 天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甲方。

(四)任何一方违约,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,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等。

六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七、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与本合同的签定、履行、争议解决有关材料或通知的送达以合同尾部所列地址为准,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送,只要送至该地址,不论是否实际签收,也不论是否实际拆阅,均视为送达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二份,各份均具有同



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保密协议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房产交易中心
签约代表：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
电话：0757-87748103
签约日期：2026-3-31

乙方：佛山市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签约代表：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碧堤路8号雅居乐花园雅怡居二座118号
商铺之一
电话：
签约日期：2026-3-31